

# 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防城区税务局防北路办公区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防城区税务局防北路办公区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项目根据中标通知书结果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与中标供应商广西华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防城区税务局防北路办公区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HLJG20241111001）。因前期设计不足以及根据现场施工需要，变更外墙铝合金窗材料及型号、新增全楼外立面防水工程、新增机房消防系统及约谈室等配套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成交合同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以下补充内容：

1. 补充协议内容：《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防城区税务局防北路办公区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HLJG20241111001）约定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原合同金额为 5580573.94 元，根据结算审核核定工程金额 6064572.32 元，现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合同金额 483998.38 元。

2. 本补充协议是《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防城区税务局防北路办公区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

编号：HLJG20241111001)的一部分，其他条款参照原合同执行。

3.本补充协议一式2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

甲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12.19.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person for Party A.

乙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12.19

